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首席合伙人为高峰先生，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中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汇拥有合伙人 116 人，注册会计师 69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中汇在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

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等，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对公司 2024 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

（二）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中汇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中汇所制订了详细的审计工作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销售费用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租赁业务等。

中汇所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且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

审计结论、专业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公司还召开了年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汇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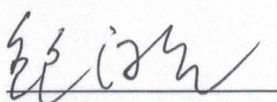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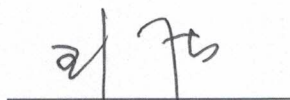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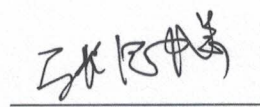
委员签署：



鲍宗客



王刚强



张钟洋

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